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405號

聲　請　人　蘇恩世

相　對　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奎宏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1年4月18日起計算之利息，惟系爭本票係於民國111年5月5日到期，依前揭規定，於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人並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